

## 德邦心连心德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特别申明：《德邦心连心德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以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签署，委托人（即德邦心连心德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即表明委托人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尊敬的委托人（投资者）：

首先感谢您（或贵公司）基于对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或“管理人”）的信任，参与德邦心连心德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并签署《德邦心连心德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或“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为了维护您（或贵公司）自身的利益，德邦证券特别提示您（或贵公司）在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前，请仔细阅读《德邦心连心德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充分考虑风险承受能力后独立做出是否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的决定。

您（或贵公司）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必须了解管理人是否具有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0年11月17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发的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关于核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47号）），已具有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集合计划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证监基金字[2003]105号）。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

- （1）国内依法发行的公司债（含面向公众投资者的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金融机构次级债、银行二级资本债、企业债、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同业存单、中期票据、项目收益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正回购、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资产支持票据、银行间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 （2）逆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其他现金管理工具。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在集合计划资产或其投资标的运作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合规性风险等风险。集合计划或其投资标的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

下风险，请委托人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

## 一、市场风险

### （一）法律及政策风险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房地产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金融业监管政策等宏观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及经济周期的变化等因素，都可能对本集合计划带来风险。

### （二）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 （三）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

### （四）外汇风险

外汇市场变动引起汇率的变动，致使以外币计价的资产上涨或者下降的可能性。

### （五）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虽然委托资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 （六）购买力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目的是使集合计划资产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集合计划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集合计划资产的保值增值。

### （七）再投资风险

由于金融市场利率下降造成的无法通过再投资而实现收益的风险。

## 二、流动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可能会发生个别偶然事件，如：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资产支持票据、银行间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等投资品种，该类投资存在一定的投资周期，无法及时变现，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影响本计划的正常赎回业务。

## 三、管理风险

本集合计划为动态管理的投资组合，存在管理风险。

在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管理人和托管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对集合计划收益水平存在影响。

管理人在管理本集合计划，做出投资决定的时候，会运用其投资技能和风险分析方法，但是这些技能和方法不能保证一定会达到预期的结果。

管理人在管理本计划时，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可能没有被严格执行而对集合计划资产产生不利影响，特别是可能出现本集合计划资产与管理人自有资产、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资产之间产生利益输送。

#### 四、合规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管理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 五、操作风险

指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所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 六、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经托管人同意后可以对本合同做出调整和补充。管理人将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或书面形式（由管理人决定）就合同变更内容向委托人征询意见。在征得委托人意见后，管理人确定是否变更管理合同。

#### 七、电子合同签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采用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验证的电子合同签约方式，同所有网上交易一样存在操作的风险。

#### 八、对账单风险

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可选择使用邮寄、电子邮件、手机信息、管理人网站服务等方式，可能由于委托人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或者投递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获得对账单信息。委托人应向管理人提供正确、有效的邮寄地址或者电子邮箱，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电子对账单自管理人系统发出即视为送达；采用邮寄方式的，对账单自邮局寄出即视为送达。

#### 九、份额转让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份额转让事宜。份额转让交易平台可以是证券交易所，也可以是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平台。委托人通过交易平台转让份额需自行寻找受让方，份额转让价格由委托人与受让方协商确定，产生的转让费用由委托人自行

承担，委托人份额转让价格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可能不一致。

#### 十、本集合计划的特定风险

##### （一）投资次级份额的信用风险

当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资产支持票据或银行间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的次级份额时，若原始权益人（或融资人）因扩大业务规模的需要而放宽业务准入门槛，可能会导致基础资产质量下降；如果借款人出现恶意骗贷、经营恶化等情况，也将影响基础资产的整体质量，从而影响本集合计划的收益。

##### （二）份额募集失败与参与受限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的募集资金（不含推广期利息）不低于3000万元(含本数)，上限详见管理人推广公告，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合计数为2人（含）以上200人（含）以下。根据上述规则，集合计划的委托人可能面临因集合计划规模、人数等方面的限制而无法参与集合计划的风险。

##### （三）无法提前退出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份额封闭运行，为固定期限，在集合计划份额终止之前，委托人面临无法提前退出的风险。

##### （四）本集合计划份额提前终止的风险

当本集合计划因所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资产支持票据、银行间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等提前终止时，集合计划份额可能提前终止，相应委托人可能面临份额提前终止的风险。

##### （五）集合计划份额延期的风险

当集合计划的管理期限届满时，如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资产支持票据、银行间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等未全部变现，该期集合计划可能面临自动延期至投资标的全部变现之日，相应委托人可能面临份额延期的风险。

##### （六）投资关联方证券的风险

委托人在此同意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管理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资产支持票据或银行间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等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本集合计划拟投资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管理人，以及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资产支持票据、银行间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的管理人、承销商可能同时系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委托人在同意并授权之前，应充分考虑管理人投资关联方证券的投资不当、道德风险等。

#### 十一、其它风险

(一)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等而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二)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三) 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2、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 3、管理人操作或者技术风险、电力故障等都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 4、因集合计划业务快速发展而在人员配备、内控机制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 5、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 6、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主办人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7、因业务竞争压力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8、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银行违约等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者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 9、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

(四) 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 100 万份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全部分额退出给委托人。

## 十二、风险承担及免责

管理人依据本合同规定管理集合计划资产所产生的风险，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委托资金不受损失。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已了解了资产管理业务的基础知识、业务特点、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已听取了管理人对管理人业务资格的披露和对相关业务规则、合同内容的讲解，已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托管人不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和损失。

客户：

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客户，请签字；机构客户，请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